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86号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赛西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赛西威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德赛西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赛西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赛西威公司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赛西威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德赛西威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18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3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1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2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021.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7,178.6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28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5,298.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486.71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7,414.7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9,922.19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82.29
募集资金余额	92,990.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本年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8888	本年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12,66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10,321.37
合计		22,990.51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30257736177	7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11.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1,796.16万元转出，并将截至2020年10月2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12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70.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41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当前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分别从 2019 年 12 月与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2.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0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14,230.20	54,179.14	88.25	2020 年 10 月	21,268.59	是	否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14,082.74	26,365.33	26.78	-	-	不适用	否
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11,609.25	13,464.02	62.26	-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59.13	15,895.92	-	15,895.9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341.85	197,178.64	39,922.19	109,904.41			21,268.59		
合计		229,341.85	197,178.64	39,922.19	109,904.41			21,268.59		

单位：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1）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为了满足目前的研发需求，公司在南京、成都、上海均设立了子公司，在当地扩充研发团队。</p> <p>2、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该项目专户销户,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570.88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2,990.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742.56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990.51万元,另有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2021年 01月 20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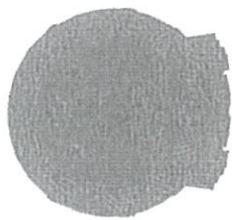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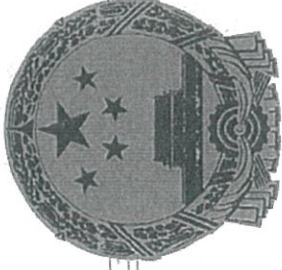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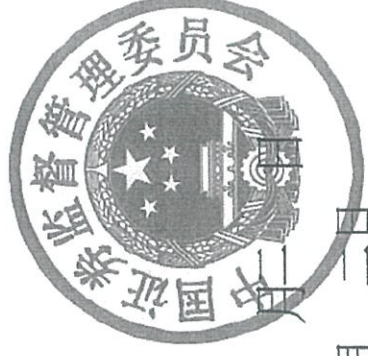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



欧昌航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昌航
Full name: 欧昌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转出人: 欧昌航
转出单位盖章: 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转出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转出人: 欧昌航
转出单位盖章: 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转入人: 欧昌航
转入单位盖章: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转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转入人: 欧昌航
转入单位盖章: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公告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nita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440300190022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郭春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1978-02-1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否则，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停止其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收回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深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4.17